|  |  |  |  |  |
| --- | --- | --- | --- | --- |
| 海南省旅游文化市场领域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 | | | |
| 编制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罚则）** | **法律依据（违则）** |
| 1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处罚 |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备案；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
| 2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
| 3 |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在规定时限内及时申请换发许可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 4 |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备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
| 5 |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当场按规定悬挂，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 6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间主动备案，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7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间主动备案，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
| 8 | 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间主动备案，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